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1-006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

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通知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